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

之4號

傳 真: 04-23326915

聯絡人: 黃闡德

電 話:04-37061533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: 臺教授國字第1110165024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說明二

主旨: 訂定「一百十一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

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,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參照行政院「一百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 給注意事項」第6點及第7點規定,訂定旨揭補充規 定。

二、檢附「一百十一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 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: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

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: 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第1頁 共1頁